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